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做好“五一”假期 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局燃气科，龙岗区各燃气企业：

为做好我区 2021 年“五一”劳动节期间燃气安全管理工作，预防燃气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各燃气企业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紧紧围绕“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全面开展节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节日期间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同时加强危险边坡、挡土墙、余泥渣土受纳场、地质脆弱地带、山塘、水库等危险地带附近燃气站点和燃气管线设施的监测及巡查，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

局燃气科要加强燃气站点安全检查，并督促各燃气企业对本企业管线设施和燃气站点进行隐患自查，对检查发现的隐患，责令有关责任主体整改，并及时跟踪隐患整改情况。

各街道办要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辖区内燃气站点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隐患，责令有关责任主体整改，并跟踪整改情况，对拒不按要求整改的燃气站点，及时报送我局燃气科处理。

二、强化入户安全检查

各瓶装燃气企业要按规定深入开展燃气用户安全检查，切实

做到“凡送气必检查”，针对城中村、餐饮场所等重点用气场所，全面检查液化石油气气瓶间是否存在隐患，用气设施如减压阀、胶管、燃气灶具、泄漏报警器、燃气热水器是否合格，重点检查燃气灶具是否安装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用气环境是否符合标准规范等，发现安全隐患须立即书面告知用户并要求限期整改，拒不配合整改，不具备安全用气条件的用户，一律不予供气。

各街道办要充分利用网格化管理措施和“扫楼”行动，联合辖区燃气站点所属企业，加强居民用户用气隐患排查，严防一氧化碳中毒等燃气事故发生。

三、加大燃气安全使用宣传

各燃气企业要进一步加强燃气安全使用宣传工作，充分利用送气工入户安全检查的机会向用户宣传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并组织燃气站点到社区和城中村开展现场宣传咨询活动。

各街道办要在使用瓶装燃气的城中村建筑全部张贴正规瓶装燃气企业供气电话，杜绝使用“黑气”；通过社区宣传栏张贴燃气安全宣传挂图、LED大屏幕滚动播放燃气安全宣传片、配合燃气企业设立宣传咨询点派发燃气安全宣传册等多种方式，加大燃气安全使用宣传，提高市民安全用气意识。

四、加强疫情防控工作

五一假期人员流动性大，聚集性活动增多，将增加疫情传播风险。各燃气企业务必提高疫情防控意识，各单位负责人带头从严抓好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减少人员流动、减少旅途风险、减少人员聚集、加强个人防护”的原则，认真落实好燃气行业疫情

防控各项要求，将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抓到位。

五、加强应急值守和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各街道办、各燃气企业在放假期间要安排人员做好值班值守和安全巡查，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同时做好应急抢险准备，提高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运转。若出现突发事件，各街道办、各燃气企业要及时报送我局燃气科和区相关部门。

请各燃气企业将 2021 年“五一”放假期间值班表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前报送至我局燃气科。



(联系人：黄玉灵， 联系电话：28589911， 传真：28589911)